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(聯絡地址)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#20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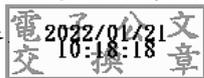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100212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2127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127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，業
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
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1 13:09



1110000346

有附件